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腹泻症候群、呼吸道病原、艾滋扩大筛查检测试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十七重呼吸道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、新冠核酸检测试剂、甲乙流通用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伯杰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89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60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1/2）抗体检测试剂（乳胶法或胶体金法）、HIV-HCV-TP-HBsAg 联合检测试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94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3.核酸提取试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06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267.2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普康伟业商贸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